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翁郁晴
電話：03-3322101#7353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4712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01446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40144680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40144680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4014468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知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「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
離職給與辦法」部分條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5月22日部退四字第
1145826082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除第3條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
定之外，其餘修正條文均自114年5月17日施行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 文
交 換 章
2025/06/02
10:09:54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